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2段185號3樓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103 掛號

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1段106號2樓

受文者：尚鼎技研股份有限公司（代
理人：王仕偉 專利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日

發文文號：(114)智專行（權）證字第

11472515890號



1147251589001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發給第113119746號專利案發明 I 903534號紙本專利證書1紙，自民國115年起，每年應於10月31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10月8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護台端（貴公司）之權益。

正本：尚鼎技研股份有限公司
(代理人：王仕偉 專利師)

局長 廖承威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903534 號

發明名稱：液體微粒子計數方法與系統

專利權人：尚鼎技研股份有限公司

發明人：孫定淵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44 年 5 月 27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廖承威

中華民國

114 年 11 月 1 日

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。